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論文口試程序

- 一、指導教授宣布口試開始。
- 二、學生報告論文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（約 10 至 15 分鐘）。
- 三、口試委員開始提問，並由學生即席答覆（約 60 至 90 分鐘）。
- 四、學生退席。
- 五、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等第。
- 六、學生重新入席。
- 七、指導教授宣布口試結果。
- 八、考試結束。